
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 2 樓主任室

參、主席：洪秘書兼主席茂傑

紀錄：吳慧嬪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報告：召開本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案，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，宣布開會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所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自本(114)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 43 條規定略以（如參考法規）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
- 二、本所業依安衛辦法執行相關應辦理事項，並填寫自我檢核表各項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（如附件 1），提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自我檢核表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建議各課室可預備佐證文件，說明本所安全衛生防護實際執行狀況(含辦公場所安全維護措施、工地現場防護設施及危害告知、測量人員外業防護等)，以供抽查時說明及簡報使用。
- 三、建議開會時可請各課室派員與會，並請各課室評估並加強本所及施工外業人員安全防護相關。
- 四、配合相關規定修正，本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，需於 115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修正作業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4 時 00 分